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质量安全量化评价规则的通知(试行)

穗建质〔2024〕474号

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住建部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工作要求，以提升我市房屋建筑工程现场管理水平为目标，优化营商环境，现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诚信量化评价规则的相关加减分表格事项和分值进行优化调整，主要内容为：

一、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建筑施工领域营商环境，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非房屋建筑工程不适用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诚信量化评价要求；因施工现场“人、机、料、法、环”的不完备因素，纯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工期不足6个月的房屋建筑工程原则上不适用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量化评价规则和用表。

二、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等文件精神，删除淘汰落后工法工艺的相关加分规则。

三、结合我市近年来新发布的质安领域相关管理通知和文件规定，对部分加减分规则的内容表述进行优化、整合，避免事项矛盾和文字歧义。

四、按照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神，配合我市施工分阶段办理改革举措，充分评估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综合管理水平，鼓励科学统筹考虑工程规划、施工工序，体现施工、监理单位的差异化监管成效，平衡项目数量不均和各施工阶段要素不同带来的得分畸高畸低现象，对质量安全诚信量化得分平衡计算规则如下：

(一)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同一单位法人名下超过 50 个项目的，该企业质安诚信量化评价最终得分为：企业质安诚信量化评价分数\*项目数量加权平衡系数 1.1；

(二) 超过 40 个项目（含 40 个项目）少于 50 个项目的，该企业质安诚信量化评价最终得分为：企业质安诚信量化评价分数\*项目数量加权平衡系数 1.08；

(三) 超过 30 个项目（含 30 个项目）少于 40 个项目的，该企业质安诚信量化评价最终得分为：企业质安诚信量化评价分数\*项目数量加权平衡系数 1.06；

(四) 超过 20 个项目（含 20 个项目）少于 30 个项目的，该企业质安诚信量化评价最终得分为：企业质安诚信量化评价分数\*项目数量加权平衡系数 1.04；

(五) 超过 10 个项目（含 10 个项目）少于 20 个项目的，该企业质安诚信量化评价最终得分为：企业质安诚信量化评价分数\*项目数量加权平衡系数 1.02；

(六) 不多于 10 个项目的，该企业质安诚信量化评价最终得分为：企业质安诚信量化评价分数\*项目数量加权平衡系数 1。

本次质量安全诚信量化评价规则优化涉及的施工质量加分、施工质量扣分、监理质量加分、监理质量扣分、施工安全加分、施工安全扣分、监理安全加分、监理安全扣分等 8 张加减分用表的具体调整内容详见附件。

本通知试行期暂定一年，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我局将根据试行情况优化完善。

特此通知。

附件：1.施工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加分表

2.施工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3.监理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加分表

4.监理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5.施工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加分表

6.施工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7.监理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加分表

8.监理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10日

## 附件 1

施工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加分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评价项	分值	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	分值	评价标准
1	混凝土试件均植入芯片	3	按相关文件的要求,有效期内所有批次的混凝土试件都植入芯片,加3分,有效期30天。	1	混凝土试件均植入芯片	4	按相关文件的要求,有效期内所有批次的混凝土试件都植入芯片,加4分,有效期30天。
2	建筑材料送检使用二维码	2	建筑材料进场送检使用二维码识别系统,加2分,有效期30天。	2	建筑材料送检使用二维码	4	建筑材料进场送检使用二维码识别系统,加4分,有效期30天。
3	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	2	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加2分,有效期30天。	3	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	2	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核通过后,已告知质量监督机构,加2分,有效期30天。
4	主体结构检测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	2	主体结构检测方案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加2分,有效期30天。	4	主体结构检测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	2	主体结构检测方案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核通过后,已告知质量监督机构,加2分,有效期30天。
5	钢结构检测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	2	钢结构检测方案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加2分,有效期30天。	5	钢结构检测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	2	钢结构检测方案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核通过后,已告知质量监督机构,加2分,有效期30天。
6	参与区或区以上质量安全样板工程	3	获得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加3分,有效期90天。	6	参与区或区以上质量安全样板工程	5	获得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加5分,有效期90天。
7	混凝土养护室	4	工程现场按要求设立混凝土标准养护室的,加4分,有效期至工程完工。	7	混凝土养护室	5	工程现场按要求设立混凝土标准养护室的,加5分,有效期至工程完工。

8	饰面砖粘结强度试验	3	外墙饰面砖拉拔试验合格，加3分，有效期30天。	8	删除。	
9	/			9	海绵城市建设方案按图施工	5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方案按图施工，现场建设情况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核实，加5分，有效期30天。

## 附件 2

### 施工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1	保温砂浆厚度检测-不达标	10	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 每组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1	删除。		
2	上一道工序未完成验收程序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0	上一道工序未完成验收程序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扣 2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2	删除。		
3	/			3	未按海绵城市建设方案施工	5	未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方案按图施工, 现场建设情况未上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或者核实不符, 扣 5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附件 3

## 监理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加分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项	分值	评价标准
1	监理月报	15	每月10日前及时上报监理月报，加15分。	1	监理月报	15	每月10日前及时上报监理月报，自监理月报上传之日起加15分，有效期30天。

## 附件 4

### 监理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1		/		1	项目总监代表或总监到位情况	10	1. 委托项目总监代表履职的，项目总监每周不少于 2 日在施工现场履职，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总监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每周无正当理由少于 2 日在施工现场的，系统自动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2. 未委托项目总监代表的总监及项目总监代表本人，每月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总监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每个月无正当理由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系统自动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2		/		2	工程监管信息上报	10	未按规定在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完善工地基本信息维护，或者未按规定上报工地类别、状态、工程定位、形象进度、危大工程、施工围蔽、车辆出入口、洗车槽等相关基本信息的，每次扣 10 分，有效期 30 天。

施工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加分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评价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现场应急演练使用“一张图”系统进行模拟演练的	2	应急演练使用“一张图”系统进行模拟演练的加1分,多次演练的,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1	删除。		
2	第三方监测接入深基坑及地下工程监测预警系统	5	项目已接入监测预警系统,监测方案的各项监测数据全部成功接入得5分,每少一类数据减1分,最多得5分,有效期30天。	2	第三方监测接入融合监管平台基坑监测预警系统	10	项目已接入融合监管平台基坑监测预警系统,监测方案的各项监测数据全部成功接入得10分,每少一类数据减2分,最多得10分,有效期30天。
3	施工电梯接入实时监控系统	15	施工电梯安全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GB/T37537-2019,安装安全监控并联网,且具备国家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型式试验报告,得分分值计算:(已接入实施监控系统施工电梯台数/施工电梯总台数)*15,最多加15分,有效期30天。	3	施工电梯接入实时监控系统	10	施工电梯安全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GB/T37537-2019,安装安全监控并联网,且具备国家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型式试验报告,得分分值计算:(已接入实施监控系统施工电梯台数/施工电梯总台数)*10,最多加10分,有效期30天。
4	高支模接入实时监控系统	4	项目已接入监测预警系统,监测方案的各项监测数据全部成功接入得4分,有效期30天。	4	高大支模接入实时监控系统	5	项目已接入融合监管平台监测预警系统,监测方案的各项监测数据全部成功接入得5分,有效期30天。
5	深基坑支护结构科技委审查情况	5	施工单位在安监站已标识现场进入深基坑施工阶段,已上传审查意见加5	5	删除。		

			分,有效期 30 天。			
6	需要专家参与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的深基坑工程关键节点验收	5	施工单位在监督员双确认标记后 24 小时内上传双确认表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6	需要专家参与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的深基坑工程关键节点验收	3 施工单位在完成专家验收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双确认”后 24 小时内上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确认表》加 3 分,每次加分有效期 30 天,且同一份验收确认表只能在该项危大工程存续期间可重复上传加分。
7	人工挖孔桩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情况	5	施工单位在安监站已标识现场进入人工挖孔桩施工阶段后上传论证意见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7	删除。	
8	需要专家参与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的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关键节点验收	5	施工单位在监督员双确认标记后 24 小时内上传双确认表,有效期 30 天。	8	需要专家参与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的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关键节点验收	3 施工单位在完成专家验收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双确认”后 24 小时内上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确认表》加 3 分,每次加分有效期 30 天,且同一份验收确认表只能在该项危大工程存续期间可重复上传加分。
9	需要专家参与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的脚手架关键节点验收	5	施工单位在监督员双确认标记后 24 小时内上传双确认表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9	需要专家参与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的脚手架关键节点验收	3 施工单位在完成专家验收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双确认”后 24 小时内上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确认表》加 3 分,每次加分有效期 30 天,且同一份验收

							确认表只能在该项 危大工程存续期间 可重复上传加分。
10	活动板房	5	现场活动板房同时 具有出厂合格证、 出厂检验报告和现 场图片，加5分； 缺任意一项不得 分，有效期30天。	10	集装箱式活 动板房	5	工人宿舍采用集装 箱式活动板房，同 时具有出厂合格 证、出厂检验报告 和现场图片，并上 传临时建筑验收 表，加5分；缺任 意一项不得分，有 效期30天。
11	安全网	10	现场使用安全网检 测合格，加10分， 出现不合格不得 分，有效期30天。	11	爬架、金属 穿孔网	10	现场使用爬架、金 属穿孔网且检测合 格，上报安全监督 机构登记、核实， 加10分，有效期30 天。
12		/		12	承插型盘扣 式钢管脚手 架	15	现场模板支撑体系 全面使用承插型盘 扣式钢管脚手架的 ，上报安全监督 机构登记、核实， 加15分，有效期30 天。
13		/		13	采用标准定 型化防护栏 杆、定型化 的基坑上下 安全通道	5	现场采用标准定型 化防护栏杆、定型 化的基坑上下安全 通道，上报安全监 督机构登记、核实 ，加5分，有效期30 天。
14	塔式起重机 司机室安 装监控摄 像头并接 入一体化 平台	20	塔式起重机司机室 安装监控摄像头并 接入一体化平台， 得分分值计算：（已 接入实时监控台数 /总台数）*20，最 多加20分，有效期 30天，监管平台自 动检测实施加分。	14	与现有的塔吊接入实时安全监控系统加 减分规则进行合并，只保留塔吊实时安全 监控系统一项加分项的总分值不变。		
15		/		15	安责险购 买情况	5	按照我市建筑施工 领域安责险工作要 求，购买安责险， 在第一次安全监督 交底时提供保单和 银行转账流水，上

					报安全监督机构登记、核实，加5分，有效期同保单有效期一致。
16	/	16	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管理	3	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管理，配备充分的消防设备，上报安全监督机构登记、核实，加3分，有效期30天。
17	/	17	安全员日志	5	安全员日志按规定数量书写记录，日志内容详细且符合现场实际情况，上报安全监督机构现场核实，加5分，有效期30天。

### 施工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1	塔吊检测情况-不达标	10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 每台次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1	塔吊检测情况	15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 每台次扣 5 分, 最多扣 15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2	施工电梯检测情况-不达标	10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 每台次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2	施工电梯检测情况	15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 每台次扣 5 分, 最多扣 15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3	违章出土	20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违反散体物料运输“一不准进, 三不准出”规定, 每次扣 10 分, 最多扣 2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3	违章出土	10	工地违反建筑垃圾运输“一不准进, 三不准出”规定, 未设置专人管理, 未签署合同, 未记录运输台账, 未及时督促分包单位整改等情况, 每次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4		/		4	项目经理到位情况	10	项目经理每月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 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经理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 每个月无正当理由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 系统自动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5	未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平台的	15	视频设备安装接入数量不符合要求,特别是车辆出入口、工程最高点(或塔吊)、施工作业区未安装的,每次扣10分,有效期7天,视频连续三天不可视且未按规定上报的,每次扣5分,有效期7天。	5	未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平台的	20	视频设备安装接入数量不符合要求,特别是车辆出入口、工程最高点(或塔吊)处、施工作业区未安装的,每次扣20分,有效期30天,视频连续三天不可视且未按规定上报的,每次扣20分,有效期30天,监管平台自动检测实施扣分。
6	塔式起重机司机室未安装摄像头并接入一体化平台	10	塔式起重机司机室未安装监控摄像头并使用加密物联网卡接入一体化平台进行扣分,扣分值计算:10-(已接入实时监控系统的塔式起重机台数/塔式起重机总台数*10),最多扣10分,每次扣分有效期30天。说明:自2020年7月28日起,已办理使用登记的塔式起重机司机室视频未按要求接入一体化平台进行扣分。	6	塔式起重机司机室未安装摄像头并接入一体化平台	20	塔式起重机司机室未安装监控摄像头并接入一体化平台的,每次扣20分,有效期30天,监管平台自动检测实施扣分。
7	/	/		7	安全网	10	现场使用不合格的安全网,每次扣10分,有效期30天。
8	/	/		15	安责险购买情况	5	未按照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责险工作要求,购买安责险,或者未在第一次安全监督交底时提供保单和银行转账流水,扣5分,有效期直至提供安责险保单和银行转账流水之日。

9	/	8	安全员日志	5	安全员日志未按规定数量书写记录，日志内容不详，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安全监督机构现场核实，每次扣5分，有效期30天。
---	---	---	-------	---	---

## 附件 7

### 监理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加分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评价项	分值	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	分值	评价标准
1	工程现场应急演练使用“一张图”系统进行模拟演练的	4	应急演练使用“一张图”系统进行模拟演练的加 2 分，多次演练的，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1	删除。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验收总监是否参加	6	已参加，加 6 分；未参加不得分，有效期至完成主体结构验收之日止。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验收总监是否参加	10	已参加，得 10 分，未参加不得分，有效期 30 天，且同一次验收只能在该项危大工程存续期间可重复上传加分。
3	脚手架验收总监是否参加	6	已参加，加 6 分；未参加不得分，有效期 30 天。	3	脚手架验收总监是否参加	10	已参加，得 10 分，未参加不得分，有效期 30 天，且同一次验收只能在该项危大工程存续期间可重复上传加分。
4	深基坑验收总监是否参加	6	已参加，加 6 分；未参加不得分，有效期 30 天。	4	深基坑验收总监是否参加	10	已参加，得 10 分，未参加不得分，有效期 30 天，且同一次验收只能在该项危大工程存续期间可重复上传加分。
5	人工挖孔桩验收总监是否参加	6	已参加，加 6 分；未参加不得分，有效期 30 天。	5	删除。		
6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6	监理单位在安监站已标识现场进入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搭设施工进度阶段后上传审批意见加 6 分；未上传不得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6	删除。		
7	人工挖孔桩施工方案项目审批情况	6	监理单位在安监站已标识现场进入人工挖孔桩施工阶段后上传审批意见加 6 分；未上传不得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	7	删除。		

			之日止。		
8	施工电梯安装安全监控并联网	15	施工电梯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37537-2019，安装安全监控并联网，且具备国家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型式试验报告。得分分值计算：（已接入实施监控系统施工电梯台数/施工电梯总台数）*15，最多加 15 分，有效期 30 天。	8	删除。
9	塔式起重机接入实时监控系统并联网	20	根据文件要求，鼓励接入实时监控系统并联网（黑匣子）加分，得分分值计算：（已接入实时监控系统塔吊台数/塔吊总台数）*20，最多加 20 分，有效期 30 天。	9	删除。
10	塔式起重机司机室安装摄像头并接入一体化平台	20	施工单位塔式起重机司机室安装监控摄像头并接入一体化平台，得分分值计算：（已接入实时监控台数/总台数）*20，最多加 20 分，有效期 30 天。监管平台自动检测实施加分。	10	删除。

### 监理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1	塔吊检测情况	10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未上报安全监督部门的, 每台次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1	塔吊检测情况	15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未上报安全监督机构的, 每台次扣 5 分, 最多扣 15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2	施工电梯检测情况	10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未上报安全监督部门的, 每台次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2	施工电梯检测情况	15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未上报安全监督机构的, 每台次扣 5 分, 最多扣 15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3	违章出土	20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违反散体物料运输“一不准进, 三不准出”规定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 每次扣 10 分, 最多扣 2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3	违章出土	10	工地违反建废运输“一不准进, 三不准出”规定, 监理单位未及时督促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整改, 且不上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 每次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4	/	/		4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到位情况	10	1. 委托项目总监代表履职的, 项目总监每周不少于 2 日在施工现场履职, 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 每周无正当理由少于 2 日在施工现场的, 系统自动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2. 未委托项目总监代表的总监及项目总监代表本人, 每月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 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总监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 每个月无正当理由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 系统自动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